2022

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目錄
CONTENTS

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話 03
關於本報告書 05
111 年永續發展（ESG）重要成果與績效 06

1 企業概況 07

1.1 主要業務 08
1.2 存保公司基本資料 09
1.3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概況 10
1.4 最高保額及保障情形 11
1.5 企業形象標誌 11
1.6 存款保險標示牌 12

2 永續發展 13

2.1 成立永續委員會 14
2.2 重大性議題分析 15

3 當責治理 25

3.1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26
3.2 營運績效 29
3.3 完善風險管理 31
3.4 保障資訊安全與實施個資保護 35
3.5 強化業務管理品質 37
3.6 嚴遵法令規範 40
3.7 數位創新 42
3.8 響應國際性倡議 43
3.9 協助金融監理 44

4 永續環境 45

4.1 能資源管理 46
4.2 綠色採購 48

5 友善職場 49

5.1 重視職場平權 51
5.2 完善人才培育 54
5.3 健全福利及照顧 55
5.4 建立安心職場 56

6 普惠金融 57

6.1 金融教育宣導 58
6.2 社會關懷 59

附錄 GRI 準則索引 60

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話

近年來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無論各國經濟或民眾生活型態均產生重大改變，持續至本（111）年還未能全然擺脫疫情威脅，加上極端氣候對全球帶來的衝擊亦與日俱增，人們開始積極省思：所謂「永續」這個議題，我們未來該如何去演繹？或該如何重新看待腳下這片土地？

存保公司過去對於節能減碳、環保綠化一向不遺餘力，近兩年多來，面對揮之不去的COVID-19疫情，存保公司持續秉持愛護地球，珍惜資源之作法，同時更加注重保護員工的健康及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除此之外，存保公司亦思考作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唯一專責機構，除肩負永續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經營理念外，在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發揮存款保險穩定金融秩序、安定存款人信心之積極功能時，如何引導要保機構及往來廠商重視永續發展，亦是我們目前積極努力的方向。

存保公司在110年制定ESG目標及經營策略，首度於年報中揭露永續發展辦理情形，分別以「當責治理」、「永續環境」、「友善職場」及「普惠金融」等四大ESG目標，報導日常營運中落實的情形，並在永續經營基礎上，持續將前四大目標紮根於企業文化，永續「意識」內化到每位員工身上，並決

董事長

朱語民

定自111年度起編制永續報告專書，透過專業ESG永續發展顧問協助下，從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辨識存保公司重大性主題，逐步審視業務經營與環境的關係，進而期許內部各權責單位建立ESG管理方針與績效目標，朝永續道路穩健前行。

存保公司於111年藉由相關實際行動積極回應，如為儘速達成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法定目標比率2%，研議調整風險差別費率結構以加速累積準備金，並輔以強化承保風險控管及提升經營積效，降低存保準備金賠付風險；同時，為呼應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採取下列措施：

一、綠色節能方面，訂定綠色節能計畫，透過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引導存保員工共同落實綠色節能相關作為。

二、永續政策引導方面，藉由對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控管及風險差別費率機制之「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項目」等面向，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重視ESG議題。

三、綠色投資方面，存保公司導入ESG投資概念，將ESG評分納入投資風險控管指標，及將永續發展債券納入投資範疇。

四、國際永續發展合作方面，111年7月簽署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FDI）「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賠付機制永續發展憲章」遵循聲明書，宣示支持並響應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提出有關遵循永續發展原則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倡議。

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存保公司除努力扮演政策保險的專責角色，為金融永續發展盡份心力外，更期許與全體要保機構、存款大眾及各界利害關係人共同攜手，創造穩定的金融環境，並同時思考企業對環境的影響與社會責任，共同為社會的良性循環及地球環保盡一分力量。

總經理

鄭明慧

關於本報告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發展（以下合稱ESG）的推動與提升，同時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存保公司於110年首次成立永續委員會作為最高層級之決策中心，並訂定「當責治理」、「永續環境」、「友善職場」及「普惠金融」為ESG四大目標，以執行遵循。112年首次出版111年度之永續報告專書，期將國際規範之核心精神融入存保公司各項目標管理方針及經營績效，內化紮根ESG價值於企業文化。

報告書範疇與邊界

本報告書涵蓋存保公司總公司及中區、南區辦事處。報告書中資訊及數據之範疇包含上開營運據點之各項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面績效。

報導期間與週期

本報告書係存保公司首次發行，資訊揭露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相關報告書內容可於存保公司全球資訊網「ESG永續發展專區」下載，藉由資訊公開揭露方式，期許各界及利害關係人持續關注，督促存保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工作，爾後存保公司每年將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

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宣告

本報告書採取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準則進行編製。[1]

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如您對本報告書有任何問題，請透過右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務處企劃科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11樓　　電子郵件：cdic@cdic.gov.tw

電　　話：02-2397-1155　　網　　址：https://www.cdic.gov.tw

[1] (1) 存保公司首次編製永續報告書，目前先行採取發展較為成熟之GRI準則2016版進行編製。

(2) 另本報告書未採用永續會計準則（SAS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原因如下：

- 由於SASB之目的係為使投資人更加瞭解企業價值，並減少評價落差，考量存保公司是專責辦理存款保險的國營事業，本於法令與政策設立，性質特殊與一般企業有別，故未採用SASB編製。
- 因TCFD係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財務衝擊揭露，需評估與主管機關及要保機構間之相互關連性，故需一段時間籌備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以利審慎評估存保公司揭露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故本次編製暫不採用。

111 年 永續發展
ESG 重要成果與績效

21,069度
較110年減少用電度數，
節約率3.09%

10.73公噸
較110年減少
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97.2分
綠色採購
績效評核

77,498人次
宣導活動
參與人數

12場
走入
校園宣導

20場
普惠金融
宣導活動

1,626萬人次
宣導及活動影片
觀看數

168袋捐血
舉辦聯合捐血活動
紓解血荒

68%
存款保險
認知度

連3年甲等
國營事業
工作考成

5席女性
女性董事及監察人
佔比42%

0 次
發生個資
外洩事故

98.01%
受保障存戶之
戶數比率

25家
簽署合作備忘錄之
國際存保機構

1,376億元
存款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

自111年起
設置職場
托育中心場地

自111年起
ESG評分納入投資風險控管指標
及永續發展債券納入投資範疇

18萬人次
造訪
「保額試算專區」

165家次
對要保機構辦理
法定事項查核

97.52%
受查核要保機構對
查核人員服務滿意度

Chapter 1

企業概況

1.1 主要業務
1.2 存保公司基本資料
1.3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概況
1.4 最高保額及保障情形
1.5 企業形象標誌
1.6 存款保險標示牌

企業概況

1.1 主要業務

存保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自民國74年9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要業務範圍涵蓋存款保險、最高保額及差別費率規劃、存保資金管理、承保風險管理、辦理存款保險條例法定事項查核、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存保制度與金融監理相關研究發展，以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重大金融政策等。

重要成果與績效

最高保額

新臺幣300萬元

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1,376億元

要保機構

404家

存款保險認知度

68%

1.2 存保公司基本資料

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3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設立，並依公司法規定登記，但存保公司的經營實際上並不是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因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盈餘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辦理配股配息。換句話說，存保公司111全年度的營業收入約132億元，主要係來自全體要保機構繳納之存款保險保費收入及其投資運用衍生之利息收入，若扣除利息費用、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營業成本及費用約11億元後，盈餘約121億元全數提存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1.3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概況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全體收受存款金融機構計405家，除德商德意志銀行臺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依法得免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外，餘404家金融機構皆已加入存款保險。

		可投保家數	已投保
民營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	37	37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1	30
	信用合作社	23	23
	農會信用部	283	283
	漁會信用部	28	28
	小計	402	401
公營金融機構	銀行	2	2
	中華郵政公司	1	1
	小計	3	3
	合計	405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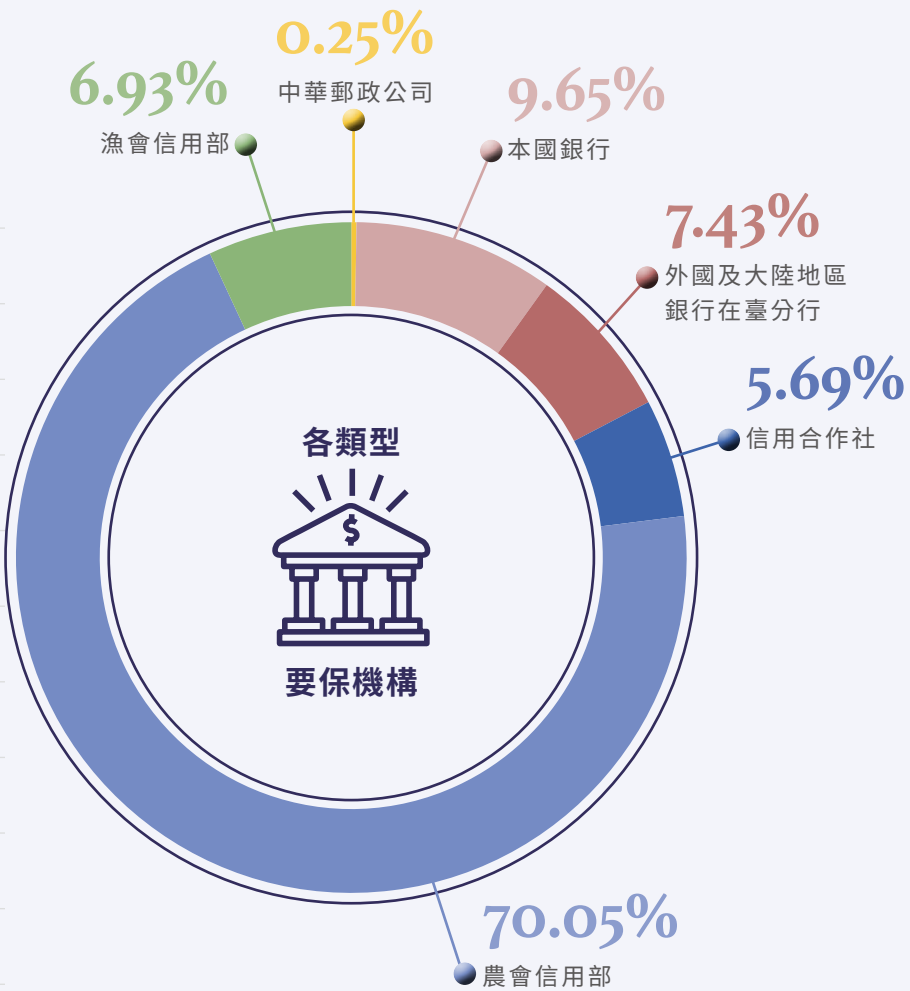

參加存款保險金融機構
MEMBER OF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製發
ISSUED BY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受保障戶數比率
9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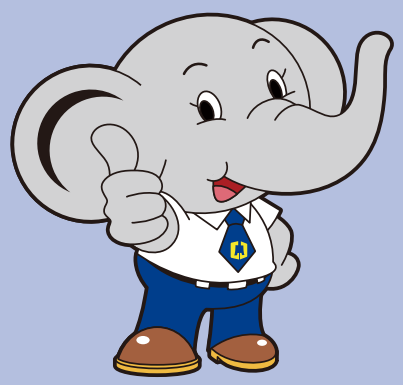

群青色代表「穩健」與「效率」精神

正黃色代表「專業」與「服務」內涵

「雙C」造型似雙手緊扣、環扣之意
有保護與團結之意象

1.4 最高保額及保障情形

存保公司秉持「存款保險，保障存款」宗旨理念，致力維護存款人的「存款」權益不遺餘力，包括透過提高保障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均適時提供廣大存款人保障需求。100年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並擴大保障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等措施，大幅提高受保障存款戶之戶數比率，截至111年底該項比率為98.01%，有效落實普惠金融及安定存款人對金融機構之信心。

1.5 企業形象標誌

存保公司之企業形象標誌係以其英文簡稱「CDIC」之前後兩個「C」環繞中國古錢幣之造型，象徵「存款保險 保障存款」服務範疇。

另外存保公司之企業形象吉祥物——「大象」，取其具有「團結、穩重、任勞任怨」之特性，與存保公司企業精神契合，希望透過吉祥物鮮明生動活潑的形象，讓「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不再是冰冷生硬的口號，而是成為民眾安心的忠實夥伴，傳遞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永續承載存保公司「穩健、專業、服務及效率」之精神。

1.6 存款保險標示牌——存款保障安心形象

存保公司對於民眾存款保障關心無處不在，處處環抱存款人，時時呵護民眾存款權益。

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經存保公司審核同意承保後，存保公司依規定核發大型「存款保險標示牌」，供要保機構於各營業處所明顯處懸掛，此外，因應數位金融逐漸普及，存保公司開發數位化標示牌供要保機構於網路銀行首頁放置，存款人只要在掛有這個標示牌的金融機構存款，就可依法受到保障。

要保機構營業處所櫃臺上也會擺設小型「存款保險標示牌」及張貼存款保險保障宣導海報，並在自動付款機（ATM）上貼著參加存款保險的貼紙，便利存款人辨識其存放在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是否受存款保險保障。

Chapter

2

永續發展

2.1 成立永續委員會
2.2 重大性議題分析

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是我們努力不懈的目標；除穩健執行存款保險政策性任務外，在永續道路上，我們也同時思考企業對環境的影響與社會責任，共為社會的良性循環提供一分力量。

為此，存保公司於110年制定企業永續經營政策後，希望未來在永續經營的基礎上，將「當責治理」、「永續環境」、「友善職場」及「普惠金融」四大目標貫徹於日常營運中，藉由策略性的規劃，以及全體員工的參與及推動，讓整個公司各項業務一致朝永續發展邁進。

2.1 成立永續委員會

存保公司110年首次成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小組，負責研訂政策、制度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為成員，由業務處承辦CSR相關事務。

嗣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3.0之規劃，將現行企業社會責任修改為永續發展，亦將企業社會責任（CSR）小組更名為永續委員會，作為永續發展（ESG）最高層級之決策中心，並聘請專業顧問協助導入ESG討論思維與趨勢脈絡，期於日常業務中落實各項ESG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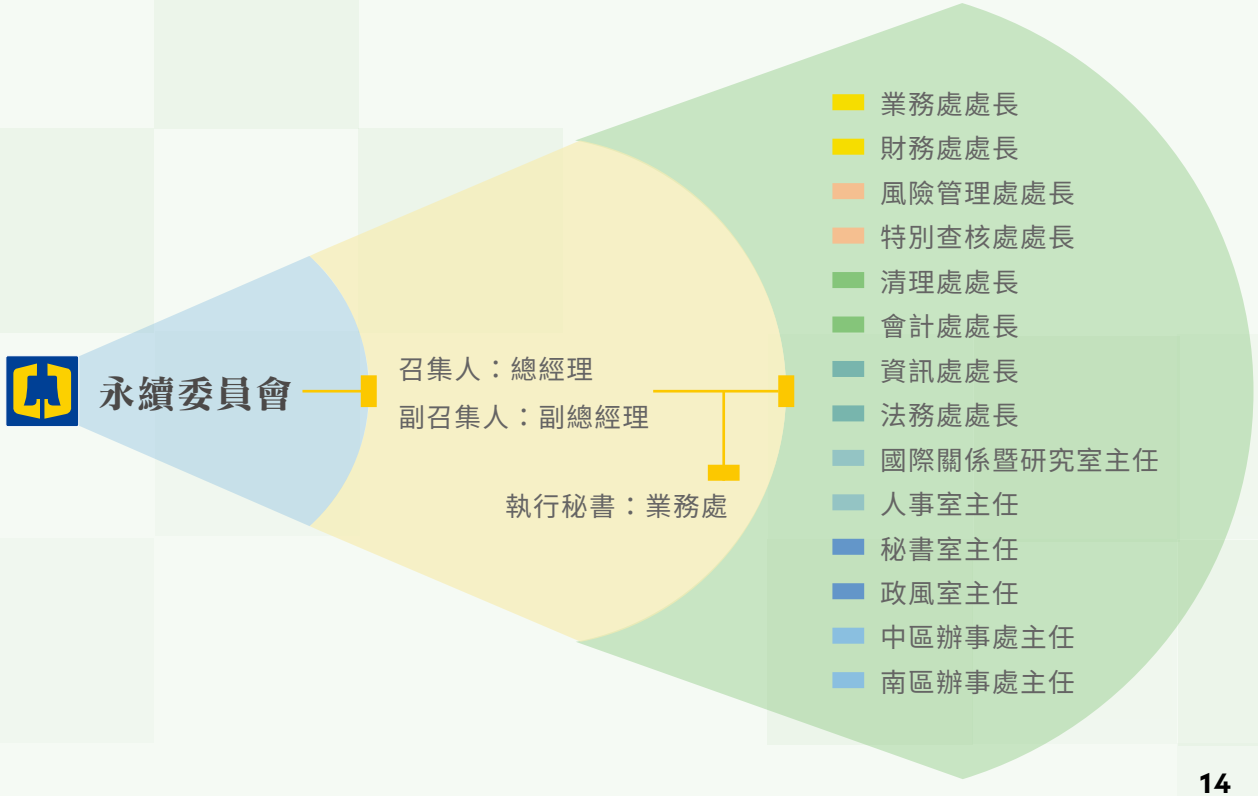

2.2 重大性議題分析

1. 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

存保公司於鑑別後，確認有政府/主管機關、股東、存款人、要保機構、員工、供應商，及國際存款保險組織，共七大利害關係人群體。

| 存保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頻率情形 |

利害關係人		溝通項目	溝通管道	頻率
政府/主管機關	立法院	1. 預、決算審查及業務詢答	公文、電子郵件、會議	每年
	金管會	1. 檢送部分要保機構之簡明財務狀況及分析報告 2. 函報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分析報告 3. 存保公司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相關統計表 4. 政策宣導執行情形	公文、電子郵件	每月
		5. 函報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概況季報 6. 函報部分類別要保機構之資產暴險分析表、財務報表等分析報告 7.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 8. 政策宣導執行情形 9. 消費者保護情形	公文、電子郵件	每季
		10. 存款保險費收取情形 1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資金管理及運用決策小組會議 12. 不法案件訴追進度	公文、電子郵件、會議	每半年
		13. 函報營業政策及營運值 14. 協助主管機關審核系統性重要銀行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15. 工作考成相關事宜 16. 依檔管法規定彙送檔案目錄	公文、電子郵件、會議	每年

利害關係人		溝通項目	溝通管道	頻率
政府/主管機關	金管會	17. 法規修正 18. 與國際同業簽署MOU/LOE 19. 配合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0.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	公文、電子郵件、電話	不定期
	農委會	1. 受託辦理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業務檢查	公文	每半年
		2. 配合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公文、電子郵件、電話	不定期
	金管會 中央銀行	1. 函報部分類別要保機構業務分析季報	公文	每季
		2. 單一申報窗口工作小組 3. 函報國外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相關研究	公文、電子郵件、電話	不定期
	金管會 農委會	1. 金融業務法令釋疑 2. 督促要保機構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調整授信政策	公文	不定期
	金管會 農委會 中央銀行	1. 函報基層金融機構相關資料表	公文	每月
		2. 函報申報資料評等報告 3. 函報基層金融機構相關報表 4. 金融聯繫小組	公文	每季
		5. 辦理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資料之查核	公文	不定期
股東	金管會 中央銀行	1.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會議	每單月及不定期
		2. 公告預決算書	存保公司全球資訊網	每年
		3. 股東常會	會議	每年
存款人		1. 回覆民眾詢問	電子郵件、電話、社交網站	不定期
		2. 受理檢舉及陳情案件	電子郵件、公文	不定期
		3. 存款保險宣導	存保公司全球資訊網	不定期
		4. 廉政法紀觀念宣導	存保公司全球資訊網	不定期

利害關係人	溝通項目	溝通管道	頻率
要保機構	1. 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	電子郵件、電子化問卷	每月
	2. 存款保險費收取事宜 3.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	公文、電子郵件、系統通知	每半年
	4. 存款保險標示及宣導業務 5. 要保機構申報財、業務相關資訊、提供存保公司警訊變動說明及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6. 對要保機構辦理業務集中風險監控及表報稽核 7. 對要保機構辦理各項法定事項查核	公文、電子郵件、電話	不定期
員工	1. 公司會報、業務改進會議	會議	每月
	2. 首長溝通座談會 3. 廉政會報	會議	每年
	4. 個資保護內容、資安宣導訓練	電子郵件、系統通知、公文	
	5. 工作內容及員工權益等諮詢	公告、電話、會議、面告	不定期
	6. 受理檢舉及陳情案件	電子郵件、公文	
	7. 廉政法紀觀念宣導	辦理講習、存保公司內網、電子郵件	
供應商	1. 對供應商辦理資安外部稽核作業	電子郵件、視訊會議	每年
	2. 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	公告資訊、會議、電子郵件、電話、公文	不定期
國際存款保險組織	1.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會務及策略方針與研究準則制定事宜 2. 合作備忘錄（MOU）及交流意向書（LOE）夥伴機構資訊交換及技術協助	電子郵件、視訊會議、實體會議	每年及不定期

2. 關注議題鑑別及重大性排序

依存保公司各單位業務特性，彙整15項關注議題，後續藉由問卷形式，分送予利害關係人（227份；回收率75%）蒐集意見回饋，再請永續委員會成員（17份；回收率100%）評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之衝擊程度。

綜合上述意見回饋與永續委員會成員評估結果進行矩陣分析，交由永續委員會開會討論關注議題之重大性排序，決議排序前9項列為重大性議題；另考量存保公司為因應近年數位金融發展，就業務進行各項數位創新，並為存保制度接軌國際，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爰委員會決議增加數位創新及國際倡議兩項，合計鑑別11項重大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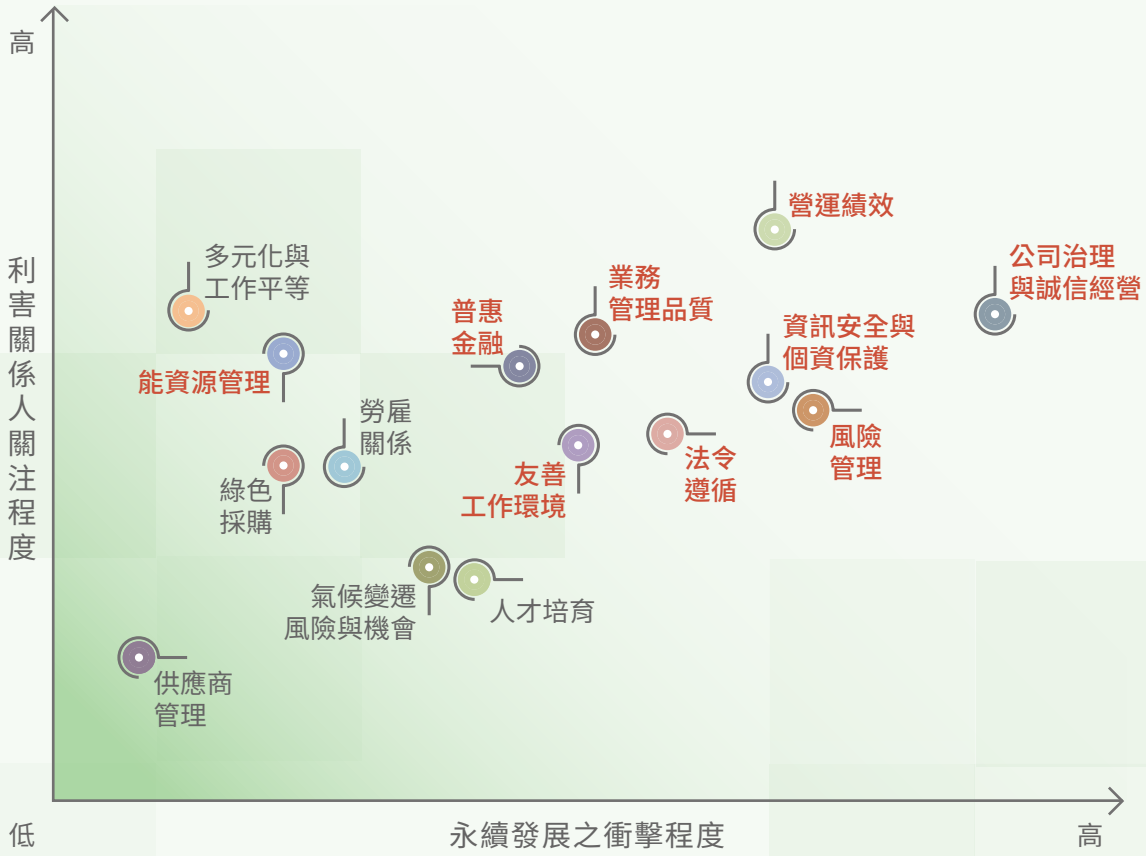

*關注議題標註紅字者，為排序前9項之重大性議題。

3. 重大性議題說明

重大性議題	重大性說明	衝擊邊界（考慮價值鏈的關鍵利害關係人）						
		政府/主管機關	股東	存款人	要保機構	員工	供應商	國際存款保險組織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存保公司為執行存款保險條例之法定業務，更須作為要保機構之表率，自應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與落實誠信機制，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	●	●	●	●	○	○
營運績效	存保公司營運績效，在於保險賠款準備金累積與履行保險責任能力，同時表徵確保要保機構經營之穩定性，攸關存款人權益甚深。	●	●	○	○	●		
風險管理	面對金融環境之急遽變化，要保機構涉險種類多樣性，存保公司及時辨識風險，有效控管風險，督導要保機構健全發展，與確保資金能履行保險責任等業務，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	●	●	●		○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存保公司推動資訊科技與數位創新之同時，兼顧資安與個資保護防護落實，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	●	●	●	●	○	
業務管理品質	存保公司積極管控保費收取程序，以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透過每月向受查核機構辦理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以維護查核業務品質。	●	●		○	●		
法令遵循	存保公司積極響應與密切配合主管機關所推行政策，並嚴格遵循各項金融法令，以作要保機構表率。	●	●	●	●	●	●	●
普惠金融	存保公司有增加民眾對金融市場的信心，穩定金融體系之關鍵法定角色。	●		●				
友善工作環境	維護職場安全與友善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讓員工安心發揮專長，是公司永續經營的根本。	●	●			●		
能資源管理	2050年淨零轉型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同時，金管會發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存保公司積極配合前述政策，促進自身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			○	○	
數位創新	存保公司為因應數位金融盛行，將數位科技與傳統業務結合，推出數項數位創新，彰顯存保公司對ESG之新思維。	●		●	●			
國際倡議	存保公司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以精進存款保險功能維護金融穩定。	●						●

註：1.●直接衝擊，○間接衝擊（商業關係）。2.直接衝擊、間接衝擊（商業關係）之衝擊情形係以存保公司企業本體主觀判定。

4. 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與績效目標

重大性議題	管理方針	110年績效	111年目標及績效	112年目標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妥善落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業務會議決議，確保公司治理有效運作，識別與管控風險。	1. 依公司章程及分層負責等各項授權及法規，召開7次董事會及24次管理階層業務會議（原則每月2次），有效經營管理各項業務，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2. 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7%，各董事均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善盡董事職能，董事利益迴避計3案。	**目標：**依公司章程及分層負責等各項授權及法規，召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業務會議，有效經營管理各項業務，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績效：**1. 召開7次董事會及24次管理階層業務會議（原則每月2次），有效經營管理各項業務，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2. 董事出席率為100%，各董事均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善盡董事職能，董事利益迴避計1案。	依公司章程及分層負責等各項授權及法規，召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各項業務會議，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藉由積極宣導與教育訓練，厚植存保公司員工廉政法令知能與精神，塑造廉潔誠信企業文化，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之風險。	辦理1場廉政講習，員工完訓率為44%，另不定期向員工宣達廉政法紀觀念計14次。	**目標：**建立存保公司員工正確廉潔法紀觀念，杜絕貪瀆不法及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事之發生。 **績效：**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廉政法紀觀念：111年受疫情影響，透過視訊方式計辦理1場廉政講習，受限科技設備人數限制，員工完訓率為46%；另不定期向員工宣達廉政法紀觀念計18次。	透過各種管道向員工宣導廉政法紀觀念，其中廉政講習員工完訓率將提高至5成以上，建立同仁正確廉潔意識，杜絕貪瀆不法案件發生之機會。
	定期滾動檢討各項控制作業及評量各風險項目，維持有效之內控制度，以因應內部及外部風險。	修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版）並提報110年11月26日董事會通過，俾憑遵循及落實內部控制。	**目標：**滾動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審議。 **績效：**修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九版）並提報111年11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俾憑遵循及落實內部控制。	持續滾動檢討內部控制制度，預計提報112年11月董事會審議。
營運績效	藉由提升營運績效，厚植存保準備金與強化履行保險責任之能力。	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提存特別準備均達成法定預算目標，並較法定預算分別超出9.73%、25.83%及12.46%。	**目標：**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提存特別準備達成法定預算目標。 **績效：**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提存特別準備均達成法定預算目標，並較法定預算分別超出14.16%、44.44%及18.43%。	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提存特別準備達成法定預算目標。

重大性議題	管理方針	110年績效	111年目標及績效	112年目標
風險管理	定期檢視與優化管理機制，以識別與管控財務風險。	1. 定期檢視持有金融資產發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110年該等機構均未發生還本付息違約事件。 2. 完成「ESG評分及永續發展債券納入投資風險控管指標與投資標的之研究」報告。	**目標：**1. 定期檢視持有金融資產發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2. 將ESG評分納入投資風險控管指標。 3. 將永續發展債券納入投資範疇。 **績效：**1. 111年持有金融資產之發行（保證）機構，均未發生還本付息違約事件。 2. 111年經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ESG評分納入投資風險控管指標，及將永續發展債券納入投資範疇。 3. 111年審慎評估並投資重視ESG企業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	1. 定期檢視持有金融資產發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2. 適時檢討及調整投資風險控管指標及投資範疇。
	依「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原則，運用監理資訊、結合資料監控及查核措施，並與相關主管機關（構）配合，以識別與管控承保風險。	持續採用金融預警相關系統，110年未出現資本顯著不足，而無法永續經營之金融機構。	**目標：**未有資本顯著不足，而無法永續經營之金融機構。 **績效：**持續採用金融預警相關系統，111年未有資本顯著不足，而無法永續經營之金融機構。	未有資本顯著不足，而無法永續經營之金融機構。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持續依ISO27001作業準則進行優化，落實規劃、執行及檢討內外部的資安活動，以識別與管控風險。	1. 遵循資安法規定，維護資通作業安全，未發生資通安全事故。 2. 110年6月完成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作業。	**目標：**配合政策推動「綠能機房」（電腦機房共構），規劃及執行電腦機房代管作業。 **績效：**完成委託中華電信辦理機房代管服務。	通過ISMS驗證，以取得ISO 27001證書。
	對於存保公司員工、受查要保機構提供個人資料檔案，已制定相關規範，要求員工確實遵守。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落實個資保護，未發生個資外洩事故。	**目標：**要求員工對存保公司員工、要保機構提供之個人資料，確實遵循個資保護相關規範辦理。 **績效：**未發生個資外洩事故。	要求員工對存保公司員工、要保機構提供之個人資料，確實遵循個資保護相關規範辦理。

重大性議題	管理方針	110年績效	111年目標及績效	112年目標
業務管理品質	藉由簡化、e化保費收取相關作業流程，並即時傳遞存款保險資訊，以識別與管控風險。	1. 整體保費收取相關作業均合於規範。 2. 研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款項保障方式暨如何對存款人傳遞保障資訊。	**目標：**1. 整體保費收取相關作業均合於規範。 2. 即時向要保機構或存款人傳遞金管會發布最新之相關資訊。 **績效：**1. 業依相關規範完成111年度保費收取作業。 2. 將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儲值款項之保障及保費計算方式之新規範，於111年下半年週知全體要保機構，並於存保公司官網中揭露。	1. 持續改善保費收取相關作業流程。 2. 持續提供存款人即時之存款保險保障資訊。
	透過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以瞭解受查機構對存保公司查核人員及公司的看法，據以強化業務品質。	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查核123家金融機構，回收246份問卷，受查核機構人員對存保公司查核人員滿意度為97.97%。	**目標：**提升存保公司服務態度、強化業務品質及維護公司廉潔形象。 **績效：**賡續辦理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截至111年計查核120家金融機構，回收242份問卷，受查核機構人員對存保公司查核人員服務滿意度為97.52%。	持續辦理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
法令遵循	藉由法令宣導，確保各處室掌握法規動態、確實遵循法令執行職務，強化內部稽核制度，定期/不定期檢視各項作業法令落實程度，以識別與管控風險。	未有因違反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或實施其他監理措施之情形。	**目標：**111年未發生主管機關裁罰或實施其他監理措施之情形。 **績效：**111年未有因違反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或實施其他監理措施之情形。	112年未發生主管機關裁罰或實施其他監理措施之情形。
普惠金融	對大眾及特定族群（如：新住民等），以多元化之媒體資源，進行存款保險觀念教育宣導。	1. 業務宣導據點達3,649。 2. 宣導活動及影片觀看數約1,600萬次。 3. 為關懷社會，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宣導存款保險金融教育知識，參與人數約2,350人次。	**目標：**1. 業務宣導據點不低於2,000。 2. 宣導活動及影片觀看至少1,200萬次。 3. 為關懷社會，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宣導存款保險金融教育知識，參與人數至少1,200人次。 **績效：**1. 業務宣導據點達3,149。 2. 宣導活動及影片觀看數約1,626萬次。 3. 為關懷社會，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宣導存款保險金融教育知識，參與人數約2,131人次。	1. 業務宣導據點不低於2,000。 2. 宣導活動及影片觀看數約1,200萬次。 3. 為關懷社會，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宣導存款保險金融教育知識，參與人數約1,200人次。

重大性議題	管理方針	110年績效	111年目標及績效	112年目標
友善工作環境	職場落實安全友善措施。	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友善職場措施，110年無違失遭主管機關糾正情形。	**目標：**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友善職場措施，111年不發生違失遭主管機關糾正與裁罰情形。 **績效：**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友善職場措施，111年無違失遭主管機關糾正與裁罰情形。	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友善職場措施，112年不發生違失遭主管機關糾正與裁罰情形。
能資源管理	節約能資源，提升使用效率，以識別與管控溫室氣體排放風險。	1.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階段目標。 2. 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分數達90分以上。	**目標：**1.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階段目標。 2.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3. 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分數達90分以上。 **績效：**1.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階段目標。 2. 111年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3. 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分數達97.2分以上。	1.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階段目標。 2.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3. 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分數達90分以上。
數位創新	因應科技進步，善用科技優化存保相關業務執行，提供要保機構及存款人更便利有效率的服務。	1. 截至111年12月9日止，存保公司於全球資訊網站建置之「保額試算專區」，計有185,785人次透過該專區於線上試算存款保障額度情形。 2. 存保公司開發「參加存款保險金融機構」數位化標誌，供全體要保機構於網路銀行首頁或APP置放，便於讓存款人辨識並宣導存款保險。	**目標：**透過持續不斷業務興革，精進存保業務執行。 **績效：**配合數位金融商品創新，存保公司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將儲值卡及要保機構電子支付帳戶兩項支付工具之「儲值款項」合併後單獨受存保保障。 另為優化資訊應用系統功能，與強化資安防護，轉換該等系統為網頁式架構系統，並完成11項系統開發工作。	透過持續不斷業務興革，精進存保業務執行。
國際倡議	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持續推動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各項事務及訓練活動。	1. 110年度雖受COVID-19疫情影響，仍突破邊境管制限制，改採視訊方式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等各項作業暨舉辦國際研討會。 2. 擔任IADI重要職務，擘劃IADI 111-115年策略計畫，引導全球存保機制研究發展轉型及強化亞洲區國際同業訓練及技術合作。	**目標：**爭取擔任IADI重要職務、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研究成果。 **績效：**1. 擔任IADI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理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APRC訓練與協助技術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 2. 強化國際實質合作關係，目前已簽署25家合作備忘錄、交流意向書或其他重要聲明書，並簽署EFDI永續發展憲章。	爭取擔任IADI重要職務、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研究成果。

Chapter 3

當責治理

3.1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3.2 營運績效
3.3 完善風險管理
3.4 保障資訊安全與實施個資保護
3.5 強化業務管理品質
3.6 嚴遵法令規範
3.7 數位創新
3.8 響應國際性倡議
3.9 協助金融監理

當責治理

健全的公司治理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存保公司戮力實踐誠信經營，致力強化要保機構之風險管理與危機應變等措施協助金融監理，以達到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穩定之政策目標，並持續推動數位金融及綠色金融，以金融專業倡議永續經營理念。

3.1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存保公司係依據公司章程之成立宗旨及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制訂各項作業法規、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研訂中期（三年）發展計畫，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執行各項業務。

108年至110年存保公司連續三年奉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等第均為甲等，成果卓越。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暨執行情形

存保公司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設有9席董事，任期3年，均由金管會指派[2]，並設監察人3人，含常駐監察人1人，均由法人股東中央銀行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中5席為女性，女性比例達42%。111年度共召開7次董事會議，全體董事親自出席率達100%，各董事均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善盡董事職能。

董事會成員係由金管會依存保公司成立宗旨、未來發展策略及組成多元化考量所遴選，其中2席董事為勞工代表，讓勞工能參與公司決策外，更是響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目前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經濟、會計、金融、法律、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背景，亦將性別多元及身份獨立性納入延聘考量，可為存保公司帶來不同思考面向及經營方針，提升經營團隊效能。

[2] 其中勞工董事由工會依規定推舉後，由本公司層轉薦送主管機關遴派。

2. 董事考核機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金管會對指派之存保公司董事訂有考核機制，每年定期辦理董事績效考核，作為個別董事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11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均為適任。

3. 功能性組織

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評價小組

1. 101年1月設立。
2. 依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評價小組設置要點」設立。
3. 主要為辦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資產負債評價、策略規劃、賠付成本預估、保險責任履行方式等事宜之審議。
4. 運作方式：
   (1) 評價小組委員5至7人，每人任期3年，委員人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2) 評價小組會議召開方式及議案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議決。
   (3) 111年度召開會議1次，委員出席率為100%。

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

1. 83年12月設立。
2. 依據存保公司組織規程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
3. 主要任務為針對存款保險相關之重要議題提供諮詢意見。
4. 運作方式：
   (1) 諮詢委員7至15人，任期2年，聘請學者、專家及金融同業代表擔任，委員人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2) 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內容及所提供之意見，供作決策之參考。
   (3) 111年度召開會議1次，委員出席率為100%。嗣因疫情關係，改以函詢及電郵方式，諮詢意見案共計3件。

4. 強化廉能誠信價值

存保公司為國營事業，身負政策性任務，為達永續經營目標，重視誠信經營，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員工（職員及工員）行為規範，除遵循「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外，並訂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本誠信及透明原則執行相關業務，並配合獎懲制度設置，將誠信遵循情形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管理及預防員工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吹哨者保護機制與管道

為貫徹廉能政策，鼓勵檢舉不法，存保公司於全球資訊網站廉政園地專區，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傳真電話：02-2321-5302
專用郵政信箱：10099
臺北南海郵局第370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ethics@cdic.gov.tw

存保公司政風室受理檢舉案件均指派專人進行調查作業，嚴守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法務部「政風工作手冊」所訂之工作流程，辦理檢舉案件之蒐報查察，對檢舉人身分均依規定予以保密，於案件調查過程中，若遇有利益衝突之人更落實迴避規定。

廉政會報

存保公司廉政會報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督導政風業務之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各處室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1年度廉政會報於12月21日召開，會中有關廉政議題之提案，透過與會委員之討論，凝聚共識，以強化公司廉潔治理之效能。

廉政風險評估作業

為防範存保公司貪腐風險，每年度針對組織、業務特性及違法或違失案件等，評估公司整體政風狀況，另依據「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掌握存保公司廉政風險人員，以完善廉政風險評估作業，落實預警機制妥適處理，期透過廉政風險管理，機先防制弊端發生之可能，有效維護存保公司廉潔形象。

廉政宣導活動

為深化公司治理及強化廉能誠信價值，透過多元化宣導方式，提供員工正確法紀觀念：

A. 針對新進及離職員工辦理公務機密宣導，並在公司內網不定期公告廉政相關法紀觀念。如農曆春節、端午及中秋節前夕，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提醒員工勿接受不當飲宴招待或逾越規定之財物受贈，並應落實登錄。109年相關廉政法紀觀念宣導計有18次，110年計有14次，111年計有18次。

B. 每年均辦理廉政專題演講，透過金融專業與廉潔法紀之結合，以強化同仁正確廉政法紀觀念，109至111年分別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介紹及案例探討」、「防制洗錢法制及反貪腐案例」、「反貪腐與吹哨者保護」廉政講習；此外，亦利用公司各種會議場合不定期向與會同仁進行廉政法紀宣導。

近三年廉政法治專題完訓率

年度	109	110	111
參與人數	88	66	69
職員數	153	150	150
完訓率 [3]	57.52%	44%	46%

註：職員數為111年12月31日。

[3] 因110年及111年受COVID-19影響，存保公司採用視訊方式辦理廉政專題演講，然因受限於科技設備人數限制，完訓率低於5成，112年將提升完訓率逾5成以上。

3.2 營運績效

1. 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稅前淨利為零。存保公司近三年經營狀況如下表：

| 近三年經營狀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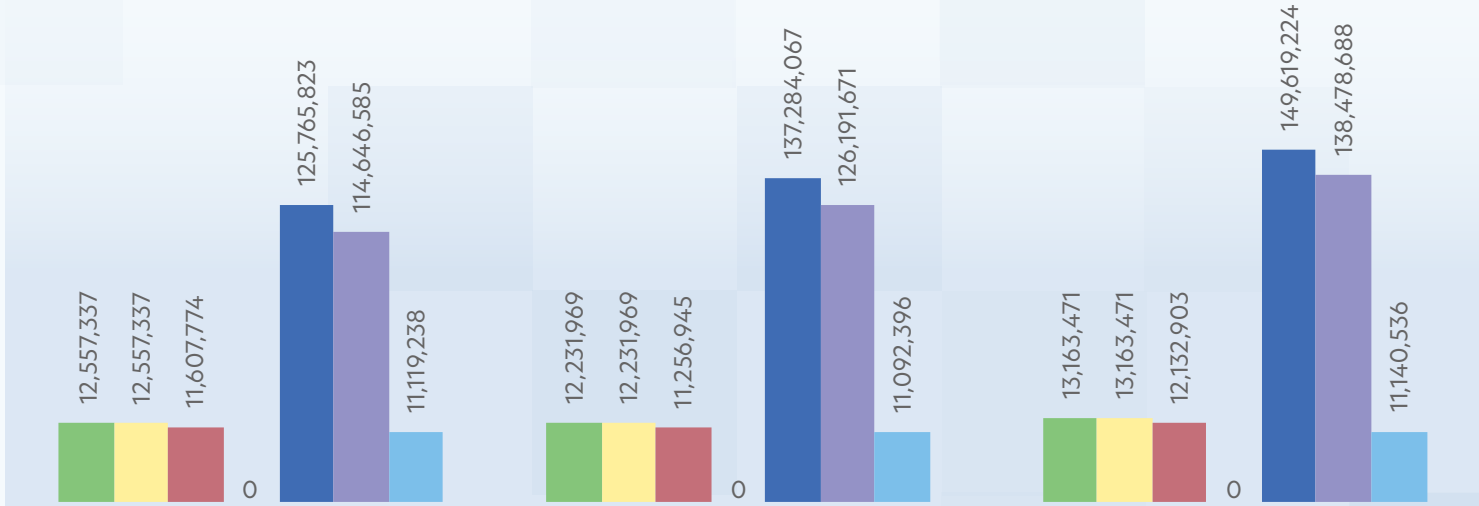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110	111
營業總收入	12,557,337	12,231,969	13,163,471
營業總支出	12,557,337	12,231,969	13,163,471
提存特別準備	11,607,774	11,256,945	12,132,903
稅前淨利	0	0	0
資產總額	125,765,823	137,284,067	149,619,224
負債總額	114,646,585	126,191,671	138,478,688
權益總額	11,119,238	11,092,396	11,140,536

註：109及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2. 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之財務能力

(1)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法定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6條規定，「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法定目標為「保額內存款之2%」；截至111年12月底止「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計累積約1,312億元及64億元，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為0.53%及0.42%，離法定目標2%比率尚有一段距離，惟111年度整體提存特別準備金超逾法定預算18.43%。未來將賡續充實準備金，以提高存保公司風險承擔能力。

(2) 近三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成長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110		111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113,895,867	11.73	125,327,088	10.04	137,622,737	9.81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108,160,495	11.99	119,279,797	10.28	131,198,978	9.99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5,735,372	6.96	6,047,291	5.44	6,423,759	6.23

註：109及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3. 財務資訊之審核與揭露

111年度於存保公司全球資訊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刊登：

(1) 110年度審定決算書、年報及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2) 111年1-12月會計月報。

(3) 111年度法定預算書及112年度院編預算書。

3.3 完善風險管理

面對金融環境急遽變化，存保公司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加強承保風險控管，更須監控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強化存保公司自身之內部控制，因此將從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營運風險管理及公司內部營運風險管理二個面向進行說明：

1. 對要保機構營運風險之管理

本於「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原則，存保公司運用金融預警相關系統及其他監理資訊，結合場外監控、風險指標資料查核措施，並透過與相關主管機關（構）之協調處理機制，有效掌控要保機構整體營運風險，適時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以利控管承保風險。

場外監控措施

目前存保公司運用以控管要保機構承保風險之場外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A. 運用金融預警相關系統，及早偵測要保機構經營問題，以作為相關決策參考。

B. 運用網路監控系統，即時掌握要保機構營運動態，並對異常警訊適時採取必要措施。

C. 加強分析要保機構每月申報之重要財業務資料，瞭解要保機構營運變化狀況，並對變動顯著之異常警訊適時採取必要措施。

D. 定期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分析，適時揭露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缺失及可能之承保風險。

E. 對要保機構財業務之重大風險項目，辦理特別表報稽核，督促要保機構確實改善相關業務缺失及降低經營風險。

F. 必要時，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狀況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方案，以督促加強改善經營狀況。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措施

存保公司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及核算差別費率之正確性，依規派員至要保機構辦理查核作業。

查核如發現要保機構有重大申報錯誤、不實、因重大財業務風險事件致財務發生重大變動時，將查核後之正確資料移交風險管理處重新計算申報資料評等得分，並將查核結果陳報相關主管機關。

相關主管機關（構）間之協調處理機制

為迅速處理要保機構經營危機或有其他影響金融秩序之重大事件，就終止存款保險契約或警告、對問題要保機構退場處理、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第2項對要保機構所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或農、漁會非信用部門查核，及有危及要保機構經營或影響金融秩序之虞者，存保公司與主管機關、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建立聯繫窗口及通報專線。

對涉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將儘速提報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或相關處理機制協商。

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機制

當要保機構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致經營不善時，除配合主管機關之退場政策外，將另依銀行法、金融機構接管辦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妥善規劃該要保機構之退場及履行保險責任策略與處理程序，陳報主管機關，並依主管機關核定結果辦理相關事宜，以控管執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及履行保險責任之相關風險，達成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穩定之政策目標。

鼓勵要保機構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發展方向，鼓勵本國銀行精進公司治理運作及重視ESG永續發展，存保公司持續研究適合之評估項目，並配合金管會政策推行進度及金融環境發展，適時推動納入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評估項目。

為促進金融業能在產業因應氣候變遷及ESG相關風險方面發揮影響力，創造永續金融生態圈，進而帶動產業邁向永續發展之路，存保公司積極參與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辦理之「永續金融評鑑計畫」，由董事長擔任該評鑑委員會委員。

未來待永續金融評鑑正式運作，存保公司研議將永續金融評鑑結果納入申報評等機制中，以鼓勵要保機構持續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2. 存保公司內部營運風險之管理

(1) 建立內部控制與內稽制度

A. 內部控制制度

存保公司自100年3月3日起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管為小組成員，負責建立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宣導重要措施，並持續配合業務發展狀況，每年定期滾動檢討各項控制作業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風險變化，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111年度修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九版）並提報111年11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據以遵循及落實內部控制。

B. 內部稽核制度

（A）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存保公司以任務編組形式組成內部稽核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綜理內稽業務，內部稽核人員由各單位指派，以輪調擔任2年為原則；另置一位稽核主管由董事長指派業務委員擔任，負責追蹤主管機關、監察院或審計部所提內部控制審核意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所提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存保公司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有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手冊俾供稽核作業遵循。

（B）各單位依據核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每年辦理年度一般或每月辦理專案自行評估，藉此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發現作業缺失可即時補正；另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每年至少排定二分之一以上單位，針對其職掌各項業務辦理內部稽核，指派非受稽核單位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稽核業務。

（C）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提供改進建議。透過內部稽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進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 投資管理與因應措施

A. 面對信用風險

(A) 存保公司為確保資金能及時因應突發之金融危機與履行保險責任，投資時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故優先將資金配置於安全性及流動性最高之中央銀行定存及政府債券。

(B) 存保公司對各項金融商品皆訂定嚴謹的風險控管指標及投資限額控管，並定期檢視持有金融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財務業務指標及ESG評分等，是否續符合風險控管規定，如有未符合者，均專案評估風險並擬具處理方式經核准後據以辦理。

B. 面對流動性風險

(A)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規定，若發生系統性風險，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得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費。

(B)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31條規定，存保公司為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時，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如有緊急需要，得向金融機構墊借。

(C) 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存保公司辦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處理事項，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得向金管會申請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D) 依據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退場處理事項，尚有「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可支應。

C. 面對氣候變遷風險

有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造成之衝擊情形，將對企業永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存保公司爰導入ESG投資概念，於投資決策過程中，除重視被投資企業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等因素外，亦同時將該企業實踐ESG之因素納入考量，並參採國際愈趨重視及廣泛應用之ESG評分數據，擇定適合存保公司之ESG評分機制及投資風險控管標準，以利篩選出重視氣候變遷風險及落實永續經營之企業，有效降低投資風險，截至111年底存保公司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約15億元。另積極研議將ESG永續相關指標納入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之管理能力得分項目，引導要保機構重視氣候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觀念。

(3) 因應COVID-19疫情推動營運持續計畫

存保公司為因應COVID-19疫情，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各項防疫措施，以維持營運持續不中斷，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副總經理為防疫長，並設置防疫通報窗口，建置安全工作環境，訂定相關應變措施如下：

A. 109年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及業務因應措施」，作為執行防疫工作之依據；110年2月訂定「因應疫情等重大突發事件居家辦公規範」，推動居家辦公，降低人員接觸頻率，後續在111年更訂有「存保公司快篩試劑申請、同仁確診或疑似確診、其他同仁匡列範圍及居家隔離等相關事宜處理原則」，推動各項防疫工作及同仁居家隔離等相關事宜。

B. 111年度視疫情變化採取適度分流，指派員工分層辦公，落實樓層門禁、電梯分流、擴大彈性上下班，及採行視訊會議與訓練等。
同時，建立異地辦公機制，在北部地區租用處所規劃緊急應變辦公場所備用，中、南部辦事處亦規劃異地辦公場所，視疫情變化，將北、中、南區同仁，適時作人員配置，以維持各地區營運不中斷。

C. 111年度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宣導防疫指引，執行防疫人事規定，建立疫情內部通報機制，掌握同仁健康狀況及疫苗施打情形，充裕防疫物資。

D. 定期召開會議及監控各項防疫措施，並配合疫情變化持續進行滾動檢討。

3.4 保障資訊安全與實施個資保護

隨著資訊安全重要性日增，存保公司對員工個資、受查要保機構提供個資檔案，以設定不同操作權限、制定相關規範等方式，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另，對掌握全公司各項業務資訊之系統，透過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架構與制度、資安維運、資安教育訓練規劃及推動等，完善事前的預防與事中的應變機制。

1. 資訊安全措施

(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依據資通管理安全法（以下簡稱資安法）規定，存保公司已於110年6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依循該制度持續辦理相關工作，以維持管理系統有效性。

存保公司為使組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國際資安驗證標準（下稱ISO 27001），於111年度進行ISO 27001標準之驗證相關準備工作，經申請與通過驗證後，已於112年元月取得國際證書。

(2) 資通系統營運持續演練

存保公司為確保營運持續之需求獲得滿足，避免緊急情況之處理造成核心資通系統服務中斷，依資安法規定及ISO 27001作業準則，定期每年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之營運持續演練，目的係為專責人員熟悉應變程序，確保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可在預期時間內，快速恢復系統運作，以達核心系統持續營運的目標。109年至111年之演練結果，均可在4小時內完成系統復原作業。

(3) 資安檢測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執行資安檢測，檢視網路架構、應用程式架構、網路活動、網路/伺服器/端末設備安全設定、應用程式源碼安全性、網站/系統弱點、滲透測試等，經彙整各項安全測試結果，對資安威脅與弱點進行強化及修補，以降低對外服務暴露之風險，確保資通系統之安全。

(4) 資安防護

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利用多層次的防禦技術來阻絕不同類型的攻擊，已實施或佈署存取控制、備份/備援、網段分隔、資料庫稽核、防火牆、防毒、垃圾郵件過濾、入侵偵測防禦、SOC等機制。

(5)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配合金管會針對存保公司全體員工定期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檢驗員工對電子郵件使用安全之警覺性。演練信件類型包含養生保健、財經物流、新聞時事、科技資訊等詐騙信件，經彙整統計信件開啟、點閱連結及附件，以評量員工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之資安意識。

近期演練結果如右表，就誘騙開啟或點閱者，透過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近期演練結果

	110年第1次	110年第2次	111年第1次	111年第2次
信件開啟比率	0%	1.8%	0%	0%
點擊連結比率	0%	0%	0%	0%
點擊附件比率	1.17%	0.6%	0%	0%

註：受誘騙開啟或點閱率目標為4%以下。

(6) 資安事故通報與應變

對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與應變處理，係依據資安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辦理通報及應變程序，首先需判定事件等級，由輕微到嚴重共訂定1至4級。

程序上，在知悉資通安全事故後1小時內需通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及金管會，對於第1-2級及第3-4級之資通安全事故，應於知悉事故後分別在72小時及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進行跡證保存與留存相關紀錄；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根因分析與採取矯正措施。近3年存保公司未發生資安事故。

此外，存保公司每年需配合金管會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近3年之演練結果，存保公司資安通報作業均未有發現缺失事項。

（7）資安訓練

存保公司為強化資訊人員對資通安全之本職學能，並符合資安法之規定，110年至111年計13位資訊人員接受在職資安專業訓練，共計208小時；其中2位為資安專責人員，共擁有專業證照計2張。

另為提升一般員工之資安知識與資安防護趨勢，111年已達成每人每年至少接受3小時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及不定期之資安宣導活動。

2. 落實個資保護

（1）員工個資保護措施

為完備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就人事管理系統依人事人員職務分工分別設定不同操作權限，紙本檔案以資料袋分類歸檔且由專人上鎖保管，處理人事案件均以密封方式遞送，確保善盡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責任。111年度無員工個資外洩情事。

（2）對要保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

為加強受查要保機構提供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控管，已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電子資料檔案查核安全控管作業規範」，包括查核資料之提供、保管、保密及查核結束後會同受查機構刪除之機制等，存保公司據以執行，以確保查核資料檔案之安全控管。

3.5 強化業務管理品質

1. 保費收取數位化

存保公司收受之存款保險費，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主要來源，並為履行保險責任及安定存款大眾信心之基石，因此，長期致力於優化保費收取作業暨提升管理品質為目標。

（1）建置保費數位化申報

存保公司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推動保費數位化申報作業，自主開發完成網路版「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要保機構可透過該網路平臺，迅速完成每半年計繳保費之存款相關資料申報，提高申報效率與正確性。

（2）持續優化數位化申報作業環境暨管理品質

存保公司為配合保費數位化申報作業之推動，相應調整內部資訊應用系統，如優化「存款保費收入系統」功能、操作環境介面並依實際需求建制管理性表報等項，以精準管控保費收取流程，大幅降低存保公司與要保機構雙方之文書處理，進而有效降低事業用紙及廢棄物數量及碳排量。未來存保公司將持續檢視業務，及採納要保機構的意見及回饋，優化保費收取流程暨提升管理品質。

（3）維護存款人「知」的權益及業務品質

存保公司為國內辦理存款保險唯一專責機構，透過日常營運與存款大眾接觸，包括存保意見信箱（cdic@cdic.gov.tw）或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000148），即時解答存款保險相關問題；存保公司另於全球資訊網站開設「存款保險常見問與答專區」，提供一般經常詢問的存款保險資訊供大眾參閱，並配合法令及金融實務的更迭持續更新。如於111年下半年將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款項保障及保費計算方式等新規範，週知全體要保機構，並於存保公司官網中揭露，對維護存款人「知」的權益，及確保存保公司業務品質不遺餘力。

2. 建立妥善之對外溝通及回覆機制

(1) 109年至111年民眾陳情案分別有5件、4件及4件，主要陳情內容為經營不善機構前已出售債權之還款協商事宜，存保公司均函請受讓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與陳情人妥處協商，以圓滿處理陳情案件。

(2) 如發生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接管、退場處理及履行保險責任情況時，為利回覆存款人或債權人電話問題，屆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劃設置客服中心，以提供服務專線，俾妥善溝通及即時回覆。

3. 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

存保公司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行使專案查核權，每月均派員針對要保機構，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進行查核作業，以強化對要保機構之控管。

存保公司為提升工作態度、強化業務品質及維護公司廉潔形象，存保公司於查核同仁每月結束查核工作後，由政風室個別聯絡受查核機構人員進行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調查項目包含「查核同仁滿意度」、「網站使用情形」、「興革建議」及「廉政相關事項」等四大類。

(1) 提升工作態度，確保誠信服務

透過調查「查核同仁滿意度」面向，以瞭解受查核機構人員對存保公司查核同仁工作態度之滿意度，如未接獲「非常滿意」或「滿意」之回應，將進一步詢問該受訪人員改善建議。109年至111年存保公司查核同仁服務滿意度分別為97.74%、97.97%及97.52%。

(2) 強化業務品質，落實行政透明

存保公司於網站提供包含存款人權益保障、法令規章、金融重建基金、承保管理動態及要保機構專區等資訊，並特別開設法定查核業務缺失態樣等資訊，以建立與要保機構及民眾的聯繫交流。透過受查核機構人員對存保公司「網站使用情形」及其他與業務相關事項「興革建議」之調查，提供受查核機構人員直接通報機制，以強化業務品質。109年至111年存保公司接獲之調查建議事項或反映意見處理情形均公告於存保公司全球資訊網站。

(3) 維護存保公司廉潔形象

透過問卷調查，以瞭解查核同仁於查核過程是否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情事，及對存保公司有無「廉政相關事項」之建言，以作為廉政工作改進之方向，達維護存保公司廉潔形象之效。109年至111年均未發生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情事，且亦未接獲關於廉政方面之建議事項。

| 近三年法定查核工作查核人員廉政問卷調查 |

年度	109	110	111
查核家數	120	123	120
回收問卷數	240	246	242
查核人員服務滿意度	97.74%	97.97%	97.52%
廉政反映事項	無	無	無
對存保公司之興革意見	回收2項，均立即會請相關單位知悉並回覆處理情形。	回收9項，均立即會請相關單位知悉並回覆處理情形。	回收4項，均立即會請相關單位知悉並回覆處理情形。

3.6 嚴遵法令規範

存保公司作為金管會所屬機關，除密切配合主管機關所推行之各項金融法令與政策外，在業務推動的同時，亦嚴格遵循存款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法令規定，持續落實法令遵循文化。

存保公司以存款保險為核心業務，存款保險法規之制定及修正，採由下而上模式，存保公司研擬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或辦理其他程序，有效確保各處室掌握法規動態及遵循法令；再者，存保公司隨時收受公務機關法規異動之宣達公文，以公文列管方式傳達相關處室及員工，使各處室人員能隨時掌握職掌業務相關之法規異動。

同時，於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存保法令規章專區，讓政府/主管機關、股東、要保機構、存款人等利害關係人得以在法規專區查詢最新法規，了解最新法令規範並取得正確資訊。111年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主要業務法令遵循依據與情形，如下表：

序號	業務	法令依據	遵循情形
1	收取存款保險費	1. 存款保險條例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暨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收費作業處理要點及保費收取標準作業	1. 每年度分上、下半年各向全體要保機構收取保費一次。 2. 111年度辦理收費作業均符合規定。
2	資金運用管理	1. 存款保險條例第8條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作業要點	111年度辦理資金運用管理各項作業均符合規定。
3	風險管理	存款保險條例第22至27條	111年度風控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4	查核要保機構	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	111年度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查核計165家次，包括存款保險費基數45家次、電子資料檔案建置格式及內容45家次及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75家次，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受查要保機構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以確保申報資料及保費計繳之正確性。

序號	業務	法令依據	遵循情形
5	政風業務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革除不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與請託關說等陋習，存保公司除於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亦於每月辦理之法定查核工作廉政問卷，調查查核人員有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事項之行為，111年度尚未發生同仁違反廉政倫規範之情事。
6	政風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存保公司落實辦理申報義務人之受理申報、財產資料網路申報授權服務及辦理申報資料抽樣實質審查及審核工作，自成立迄今，均未發生財產申報裁罰案件，109年計受理19人財產申報作業，110年計受理21人財產申報作業，111年計受理17人財產申報作業。
7	強化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機制	1. 存款保險條例 2. 銀行法 3. 信用合作社法 4. 農業金融法	持續研擬強化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前置處理、履行保險責任及清理等相關機制及法規，以預為因應及作業遵循，俾於要保機構發生經營不善或系統性危機時，能合規、有序辦理退場事宜。
8	不法人員訴追業務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授權，持續對問題金融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訴追，每半年均定期向金管會函報訴追進度及追償結果，完全依循金管會要求辦理。
9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	資通安全法及其子法	辦理資安法規定之應辦事項，提升資安韌性與強度；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演練，增進資安應變能力；此外依不同職務之資安需求，要求同仁接受一定時數之資安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均依規定持續辦理。
10	個資保護的內容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人事管理系統依人事人員職務分工分別設定不同操作權限，紙本檔案以資料袋分類歸檔且由專人上鎖保管，處理人事案件均以密封方式遞送，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111年度無員工個資外洩情事。

3.7 數位創新

近年存保公司因應數位金融浪潮，將數位科技與傳統業務相結合，推出新思維、新服務與新體驗之數位創新：

存保公司於全球資訊網站建置「保額試算專區」，透過更貼近大眾之數位平臺，讓存款人不管是使用電腦或手機，均能有零時差、零距離的存款保障額度試算體驗服務，該專區自107年12月上線4年多來，至111年12月底止累計造訪人數已近18萬人次。

存保公司開發「參加存款保險金融機構」數位化標誌，供要保機構於網路銀行首頁置放，對仰賴數位交易平臺客戶提供辨識其網路銀行已參加存款保險事實之管道，目前設有網路銀行之要保機構，均已完成數位標誌之置放。

存保公司早年開發之資訊應用系統計有25項，因使用主從式架構（Client Server），其系統開發流程及資料庫設計已屬老舊，且整體功能亦無法滿足實際業務需求，爰自107年下半年起規劃採用.NET開發平臺與C#程式語言等現行資通系統主流技術予以重新開發，優化系統功能與強化資安防護，並轉換成為網頁式架構之系統，截至111年底已開發完成計11項業務類系統，俟完成平行測試後，預計112年下半年可轉換完成。

(1) 為辦理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存保公司已建置「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作為輔助查核工具，透過該系統自動篩選及比對相關資料，並產出異常報表供查核驗證使用，有效提昇查核時效。

(2) 辦理各項查核業務，除利用上開檢核系統外，查核人員運用電腦工具輔助篩選及比對相關資料，提升查核技巧，辦理正確性驗證作業，大幅提升查核效率及抽樣範圍。

面對數位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適時檢視數位化潮流下保障範圍議題。隨著儲值式金融商品法令更迭，111年度配合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帳戶兩法令整併，存保公司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將要保機構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兩項支付工具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合併歸戶後單獨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保障。

3.8 響應國際性倡議

1.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

（1）擔任重要職務及推動存款保險制度研究發展

自91年起配合政府政策及主管機關指示，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迄今，多年來積極參與各項事務、活動、研究發展、訓練及技術合作等，並配合國際存款保險發展趨勢協助組織轉型。

111年度獲選連任執行理事會理事，另擔任其他重要職務如下：

A. IADI最大常設委員會-核心原則及研究委員會主席。

B. 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訓練暨協助技術委員會（TATC）主席。

C. IADI核心原則檢視與修正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成員暨第六工作小組主席。

D. IADI秘書長選任委員會委員。

（2）積極推動IADI對ESG進行相關研究

A. 近年來推動存款保險新興議題之研究。111年度參與IADI研究處發布之相關報告：

（A）「氣候變遷熱潮：存款保險機構能否置身事外」政策報告。

（B）「ESG對存款保險機構於日常營運及資金管理」全球問卷調查。

B. 蒐集近期國際金融組織如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加拿大多倫多金融監理研訓中心有關氣候變遷對金融機構風險評估及監理措施相關研究報告或原則，並彙整摘譯內容，刊登存保季刊國際監理快訊。

（3）簽署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賠付機制永續發展憲章」遵循聲明書

存保公司於111年7月28日簽署EFDI「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賠付機制永續發展憲章」（EFDI Charter for Sustainable Deposit Guarantee and Investor Compensation Schemes）遵循聲明書[4]，以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持續支持全球金融永續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國際倡議。

[4] EFDI憲章旨在宣示支持並響應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提出有關遵循永續發展原則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倡議，同時希冀簽署機構依其職權積極參與全球金融穩定議題及維護公共利益，其揭櫫八大行動要項，包括:金融機構客戶對待原則、決策流程、道德與負責任之企業原則、風險管理、營運持續性、保費費率制度、資源具備程度及資金投資。

2. 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

(1) 新增及展延正式合作對象

111年度與義大利存款保險機構新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與奈及利亞及法國存款保險機構展延MOU。截至111年底，已簽署正式合作關係之國際同業及簽署聲明書共計25家。

(2) 派員參加各國存保機構或金融監理機關舉辦之雙邊、國際或訓練視訊研討會

111年度除參加IADI舉辦之各級會議以履行擔任重要職務職責外，較重要會議如與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及越南存款保險機構等就存款保險之危機溝通、問題銀行清理與資產清算及信用合作社承保風險管理等議題進行雙邊交流，總計超逾10場次，提昇專業技能及強化交流。

(3) 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座

較重要者如IADI歐洲區域委員會與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於9月舉辦之「綠色存款保險機制及非財務面揭露：存款保險新挑戰」國際視訊研討會，存保公司受邀與歐盟執委會、歐洲銀行監理局等機構、學界及專家代表與談，分享存保公司之作法及經驗，提升國際專業地位及能見度，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座總計5場次。

3.9 協助金融監理

1. 金融監理資訊分享與風險分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場外監控作業要點」提出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分析報告分享監理資訊；另依金管會函示，受託辦理本國銀行海外（包括新南向政策國家）及中國大陸地區暴險、銀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內結構型商品等相關風險之分析或監控作業，111年合計產出報告36本。另奉金管會指示持續辦理要保機構通報海外（含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案件之處理與後續追蹤事宜，及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予金管會。

此外，受金管會委託於辦理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查核時，併同瞭解「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之妥適性，111年共辦理3家本國銀行。

2. 受託辦理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業務檢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存保公司會商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要點」，自110年度起辦理受託檢查事宜，受檢機構包括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等2家，每年各辦理一次檢查，以協助強化農業金融機構資訊作業安全。111年度受託辦理該2家機構之業務檢查，已依計畫分別於8月及10月辦理完竣，並依委託檢查要點第6點規定，繕具檢查報告，函送農委會，副本送受檢機構。

3. 審查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危機應變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強化我國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措施，為6家受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舉辦說明會，說明申報架構內容；另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申報架構及審核標準，完成6家系統性重要銀行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審核，於110年10月提報審核意見及相關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111年度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及調整後之申報架構修正存保公司審核表。

Chapter 4

永續環境

4.1 能資源管理
4.2 綠色採購

永續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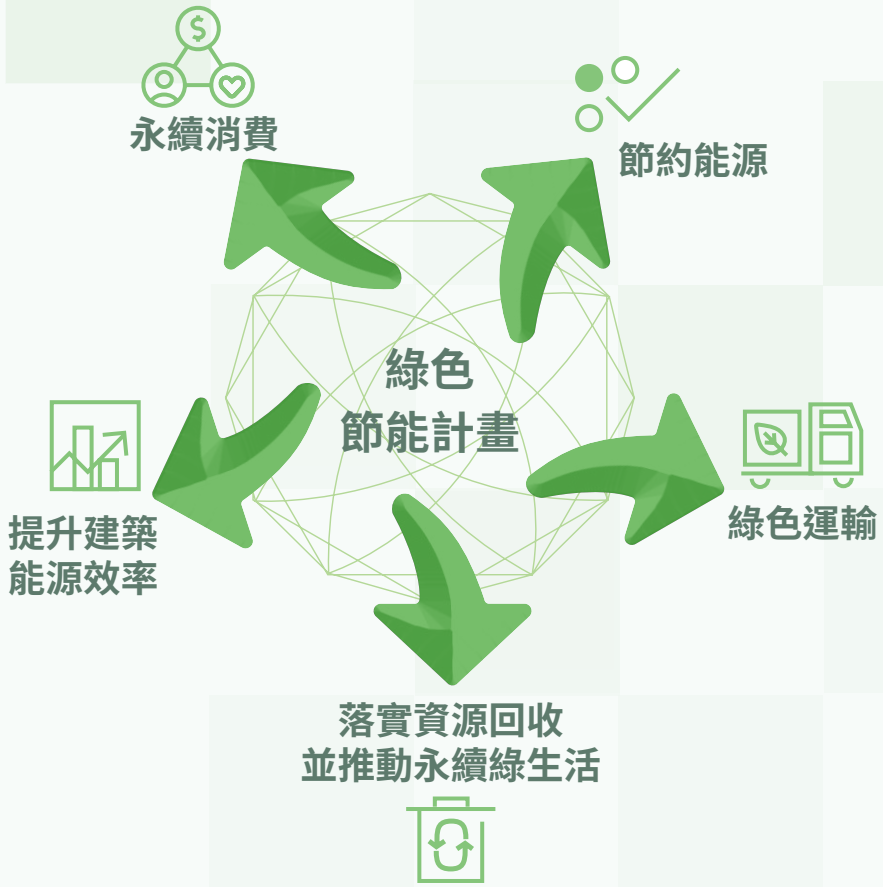

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實施節能減碳以因應氣候變遷威脅，並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的國家政策目標，已成為存保公司永續發展的目標。與時俱進的碳管理機制，訂定不斷自我挑戰的節能減碳目標，讓永續策略持續落地紮根。

4.1 能資源管理

1. 存保公司配合行政院各項綠色環保計畫，推動水、電、油、紙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於102年5月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於111年7月將該小組擴大更名為「綠色節能計畫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副總經理為召集人，小組委員為各處室副主管或指派之資深同仁，秘書室為執行單位，共同辦理本計畫與節能業務之推動，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節能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
2. 為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於111年訂定存保公司綠色節能計畫，期能引導同仁共同落實綠色節能相關措施，達到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1) 綠色節能計畫係從節約能源、永續消費、綠色運輸、提升建築能源效率、落實資源回收並推動永續綠生活等五個面向，研擬具體措施，積極落實推動，定期檢討成效，並滾動調整作為。

（2）綠色節能計畫分成兩個階段目標：

第一階段目標

持續依據109年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年至112年之各年度用電度數，均較基期年（104年）以不增加為目標。經查存保公司109年至111年各年度之用電度數均較104年減少，111年之減少度數為21,069度，節約率為3.09%，已達成第一階段節電目標。

第二階段目標

係配合金管會綠色節能計畫之「第二期（110年至114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11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期年（104年）減少10%，110年至114年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更須較105年至109年減少10%。對此，存保公司參照金管會作法，先以組織用電量作為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算基礎，111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336.2公噸，較110年度346.93公噸，減少10.73公噸。

（3）111年具體措施：

A. 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全面更換LED燈具，汰換更新9年以上冷氣，午休時間熄燈，持續宣導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及鼓勵同仁綠色飲食等，冀能達成11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之目標。

B. 節約用油、用水、用紙等方面，參照金管會採自行效率管理方式辦理控管，111年度執行結果相較基期年（104年），均達成節約目標。

C. 響應電子化及無紙化政策，存保公司自102年度起公司重要會議改採電子會議系統下載議程，不提供紙本資料，且自109年起會議多採視訊方式進行。另響應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鼓勵公文採線上簽核，截至111年12月底線上簽核比率為45.29%，已達成存保公司自訂之目標比例30%。

4.2 綠色採購

存保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6條綠色採購條款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等規定，優先辦理各項環保產品採購。每年依據環保署規定之綠色採購績效評核辦法辦理考核，111年度評核結果為97.2分，已達成存保公司自訂之目標分數90分。

Chapter 5

友善職場

5.1 重視職場平權
5.2 完善人才培育
5.3 健全福利及照顧
5.4 建立安心職場

友善職場

人才為企業永續經營之根本，存保公司透過公開徵才、強化員工權益與福利、持續人才培育、訂定合理獎酬及升遷制度，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吸引新世代人才，有效凝聚每位員工向心力與對存保公司的認同感，共創幸福企業與員工雙贏局面，近三年人員流動率低。

新進員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新進率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新進率
30歲以下	1	0.61%	4	2.44%	0	0.00%	1	0.62%	0	0.00%	2	1.24%
30-50歲	6	3.66%	2	1.22%	2	1.24%	3	1.86%	4	2.48%	3	1.86%
50歲以上	1	0.61%	0	0.00%	0	0.00%	0	0.00%	1	0.65%	1	0.65%
合計	8	4.88%	6	3.66%	2	1.24%	4	2.48%	5	3.11%	6	3.73%

新進率：當年度新進員工人數/當年度年底員工人數

離職員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30歲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0-50歲	2	1.22%	0	0.00%	0	0.00%	1	0.62%	2	1.24%	3	1.86%
50歲以上	1	0.61%	0	0.00%	1	0.62%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3	1.83%	0	0.00%	1	0.62%	1	0.62%	2	1.24%	3	1.86%

離職率：當年度離職員工人數/當年度年底員工人數（離職員工不含退休及死亡人員）

5.1 重視職場平權

1. 員工結構

111年度員工人數161人，男性員工人數81人，女性員工人數80人，員工性別男女比例相當。人員進用透過公開甄試方式，遵依進用法令規定辦理，不因個人之種族、宗教、膚色、黨派、年齡、性別、婚姻或身心障礙等差異而影響其進用、考核、獎酬及升遷等權益。下列各表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

| 按管理階層及年齡統計 |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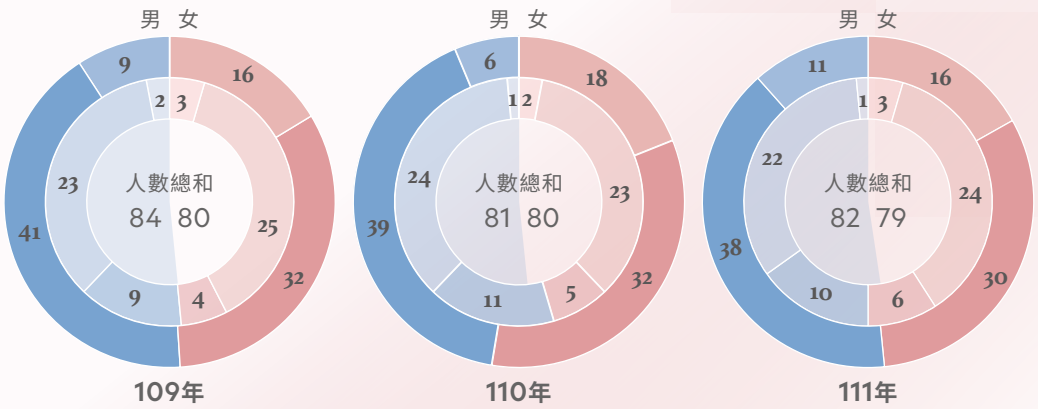

管理階層(外圈)

女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男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非管理階層（內圈）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 按職務統計 |

單位：人

職級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副總級以上	2	3	2	2	2	2
正副主管級	11	13	11	12	12	11
正副科長級	37	32	33	35	35	33
職員	29	26	30	25	28	27
工員	5	6	5	6	5	6
合計	84	80	81	80	82	79

| 按教育程度統計 |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高中職以下	6	4	6	4	6	4
大學/專科	49	50	45	49	46	48
碩士	29	26	28	27	28	27
博士	0	0	2	0	2	0
合計	84	80	81	80	82	79

2. 員工薪酬

存保公司為金管會所屬國營事業，員工薪給待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員工不因年齡、性別及種族等因素有任何歧視及差別待遇，111年度新進職員起薪均高於法令規定基本工資，起薪與基本工資比例為1.55：1。

各職級平均薪資及薪酬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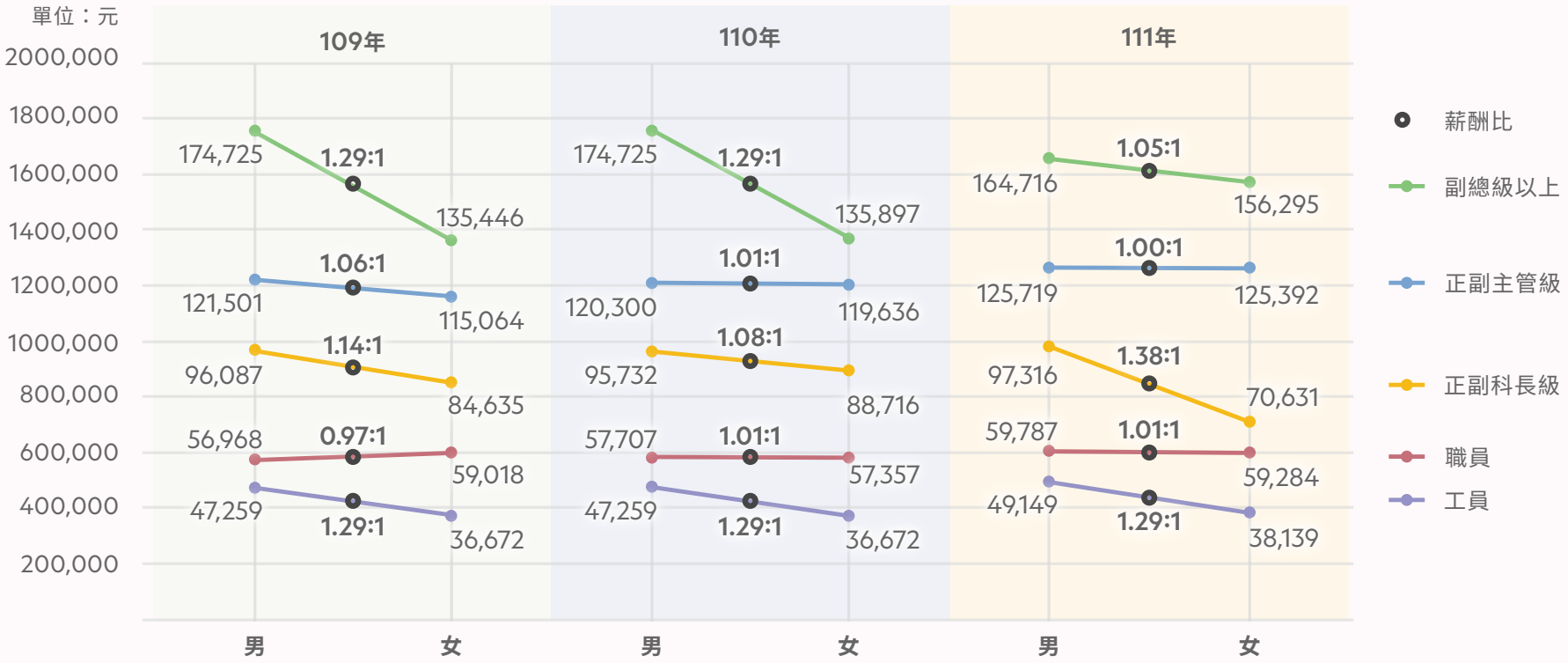

*薪酬比：各職級男性平均薪資 / 各職級女性平均薪資。

3. 多元化與工作平等

存保公司致力實現平權精神，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人權相關規定，避免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確保職場之多元性及公平性。111年無發生歧視、性騷擾、使用童工、侵害原住民權益、違反結社自由及任何強迫或強制性勞動等違規情事。

兩性平權

存保公司董事會、內部委員會或任務編組成員，均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未來將持續朝向任一性別比例達40%或均衡（任一性別比例各50%）目標精進，促進兩性平等參與公司重要業務。

多元包容

為促進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雇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為9人，佔111年底員工人數161人之5.6%，高於法定比例3%規定，且參考上開各職級平均薪資及薪酬比，亦可知同工同酬無歧視情形。

性騷擾防治

存保公司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專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明確規範申訴管道、申訴方式、調查評議原則與懲處措施。111年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性騷擾申訴管道

處理單位：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397-1159
傳真：02-2394-4091
電子郵件信箱：Persn1@cdic.gov.tw

4. 勞資溝通

(1) 存保公司工會於87年成立，除代表行使管理權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人事管理員、董事長及總經理秘書、政風人員、警衛人員外，其餘員工均得加入工會成為會員，截至111年12月底存保公司員工參與工會之比率為88%。

(2) 工會設理事9人、監事3人，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依工會組織章程行使職權，工會經費之主要來源為會員每月繳交之經常會費。

(3)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凝聚雙方共識，議題包括勞動條件、員工福利等，111年度勞資溝通順暢。

(4) 每年舉辦員工座談會，瞭解員工工作及生活狀況，適時提供必要支持或協助。

5.2 完善人才培育

1. 多元訓練課程

為培養員工專業知能，提升工作績效，每年持續依業務需求編列訓練預算，並即時轉知員工外部專業訓練課程資訊。111年度員工參與之系列課程包括金融實務、管理職能、氣候變遷、永續責任等議題；另舉辦英、日語研習課程，鼓勵員工提升外語能力；針對新進員工辦理到職訓練，協助其儘早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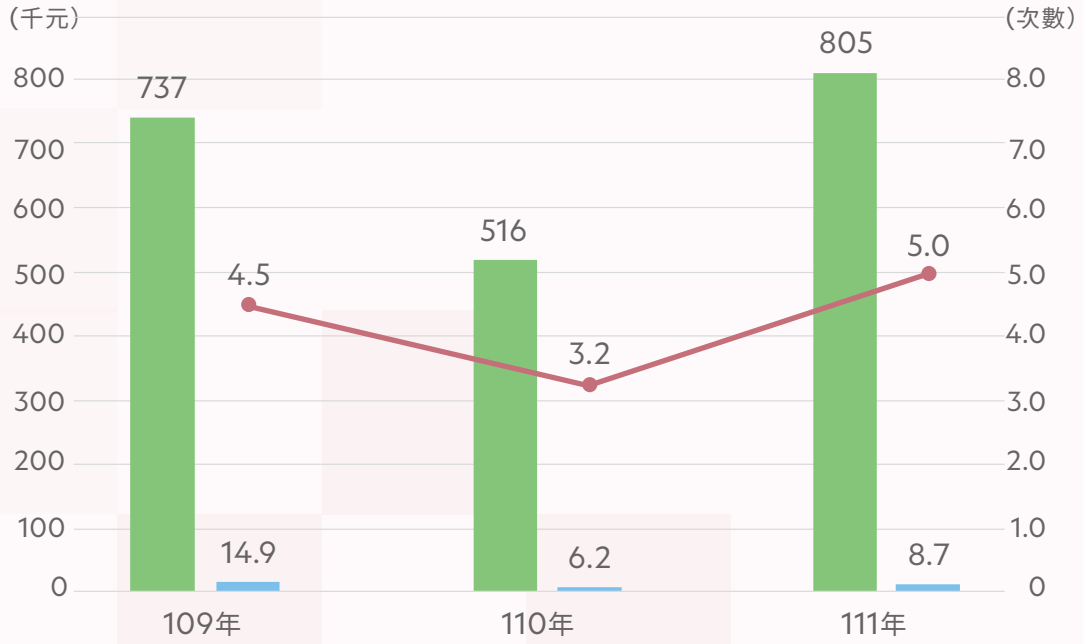

員工訓練經費及次數

— 員工訓練經費（千元）
— 平均每人訓練經費（千元）
—● 平均每人訓練次數

註：員工包括職員及工員。

2. 進修及報考證照補助

為建立員工終身學習觀念，全面提升人力素質，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及積極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並提供進修及檢定、報考證照補助。

111年進修及報考證照補助情形表

項目	人數（人）	金額（元）
進修學位	1	20,000
報考證照	1	10,000

3. 完善考核制度

為激發員工潛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考核辦法」辦理員工考核，並設置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透過公平之考核制度，達成公司績效目標。

5.3 健全福利及照顧

福利措施

為保障員工無後顧之憂，使其全心投入工作、貢獻所長，提供員工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以及提供特別休假、娩假、育嬰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給薪事假與病假等符合法規之基本權利外，並提供彈性上下班時間、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措施。

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年節活動福利、三節慰問金、退休職工慰問金、生育慰問金、住院慰問金、結婚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等，以及舉辦文康與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存保公司為提振員工士氣，針對員工品德、服務精神、業務績效等面向訂有相關獎勵要點，並公開表揚獲獎員工。

關懷照顧

為協助員工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訂有育嬰留職停薪機制，最近3年申請者1人，並於110年回復原職；另為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設有專用哺（集）乳室，給予員工哺（集）乳時間；並於111年配合政策於存保公司11樓完成職場托育中心（職場保母）場地設置，未來將依員工育兒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配合金管會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服務，111年度員工使用個別諮商計3人次，員工參加身心健康講座計168人次，使員工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

健康休閒

為推廣健康休閒風氣，輔導社團成立及運作，並提供社團經費補助，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成立瑜珈社、有氧社、體適能社、踢踏舞社、ZUMBA有氧運動社、舞動有氧社、卡拉ok社、羽球社等8個社團定期辦理活動；另每年舉辦員工及眷屬健行活動，聯繫員工感情，協助員工於工作及休閒間取得平衡。

健康管理

(1)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加強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鼓勵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給予補助，補助頻率為40歲以上每2年一次，40歲以下每3年一次；另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公費流感疫苗補助。

(2) 辦公場所內備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醫藥箱、血壓計及體溫計等醫療設備，協助員工自主健康管理。

5.4 建立安心職場

1. 定期檢查職場安全

為確保職場安全，存保公司依規定每2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每年辦理消防設備檢查簽證作業，每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辦公共場所飲用水質、每月辦理電力設備檢測作業。111年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出差安全及保障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納入意外險，提供員工外出執行職務之保障；因應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實地查核出差方式彈性調整為線上查核，以兼顧業務績效與員工安全。

3. 職場安全衛教訓練

為增進同仁職場安全衛教訓練，每半年辦理防護團各編組演練，由各處室推派同仁參與訓練，並洽請專業人員指導心肺復甦術（CPR）急救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操作及使用，以建立安心職場。另111年不定期舉辦健康養生講座，宣導正確健康衛教知識。

Chapter 6

普惠金融

6.1 金融教育宣導
6.2 社會關懷

普惠金融

存保公司在我國金融安全網中，長期以來扮演重要關鍵角色。持續藉由各項推廣活動及媒體投放等方式，以活潑生動的素材向各年齡層民眾及特定族群教育存款保險觀念，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金融教育成效。

另為瞭解宣導成效，存保公司每年均委託專業市調公司對民眾辦理存款保險認知度問卷調查，以瞭解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情形，作為未來宣導策略及方向之參考。111年度認知度為68.0%，雖較110年度之68.7%略降0.7個百分點，波動幅度未達統計檢定顯著差異，但存保公司仍將持續依該調查結果，調整宣導策略，期在普惠金融策略目標下，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觀念之認知，並同時兼顧社會關懷的使命。

6.1 金融教育宣導

普及一般社會宣導

為宣導存款保險制度，存保公司每年持續透過各要保機構、電視、網路、廣播、報章雜誌及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多元化管道，向社會大眾傳遞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暨保障範圍等訊息，以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權益及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111年度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共達77,498人次、宣導影片觀看數約1,626萬人次。

加強校園宣導

為加強年輕學子對存款保險之瞭解，以達向下紮根之目的，於學生族群經常接觸之大學學測線上及紙本專刊刊登宣導廣告，並參與校園青春影展系列宣導活動，以深化校園根基；111年度計參與12個院校影展系列設攤宣導活動，宣導人數約達1,440人次；另辦理校園存保桌遊、存保宣導歌曲及短影音徵件活動，於學生族群常用的臉書（Facebook）、Youtube等社群媒體加強播放宣導訊息，並透過與大專院校師生交流，達到教育存款保險知識之功能。

6.2 社會關懷

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金融知識普及政策，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宣導，積極對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團體等族群，宣導存款保險金融教育知識；111年度計辦理20次透過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對新住民宣導，及以園遊會或展覽設攤方式與民眾互動，受益人數約2,131人次。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111年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1場「仰德好鄰居聯合為愛捐血」活動，為捐血中心血庫計增加168袋血，有效紓解缺血情形。

附錄 GRI 準則索引[5]

一般揭露

GRI準則	編號	揭露項目	對應頁碼	備註
1. 組織概況				
一般揭露	102-1	組織名稱	5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8-12	
	102-3	總部位置	9	
	102-4	營運據點	9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9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10	
	102-7	組織規模	9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9 50-52	
	102-9	供應鏈	無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商的重大改變	無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31-35	

[5] 存保公司首次編製永續報告書，故採用業界發展較為成熟之GRI準則2016版進行編製。

一般揭露	102-12	外部倡議	43-44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43-44	
2. 策略				
一般揭露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3-4	
3. 倫理與誠信				
一般揭露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26 28 33	
4. 治理				
一般揭露	102-18	治理結構	14 26-27	
5. 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般揭露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15	
	102-41	團體協約	無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15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15-17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18	

6. 報導實務

一般揭露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5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5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19-23	
	102-48	資訊重編	無	
	102-49	報導改變	無	
	102-50	報導期間	5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本報告書為第一本。	
	102-52	報導週期	5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5	
	102-54	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宣告	5	
	102-55	GRI內容索引	60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無	

特定主題揭露

GRI準則	編號	揭露項目	對應頁碼	備註
201 經濟績效(2016)				
特定主題揭露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29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55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29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				
特定主題揭露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58-59	
205 反貪腐 (2016)				
特定主題揭露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28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28	
302 能源 (2016)				
特定主題揭露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46-47	
	302-3	能源密集度	46-47	
	302-4	減少能源消耗量	46-47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2016)				
特定主題揭露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46-47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特定主題揭露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48	
401 勞雇關係 (2016)				
特定主題揭露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50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55	
404 訓練與教育（2016）				
特定主題揭露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54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54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比例	54	
418 客戶隱私 (2016)				
特定主題揭露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35-37	
419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2016)				
特定主題揭露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40-41	
自訂主題				
特定主題揭露	N/A	風險管理	21 31-35	

自訂主題				
特定主題揭露	N/A	業務管理品質	22 33 37-39	
自訂主題				
特定主題揭露	N/A	普惠金融	22 58-59	
自訂主題				
特定主題揭露	N/A	友善工作環境	23 53、55-56	
自訂主題				
特定主題揭露	N/A	數位創新	23 42	
自訂主題				
特定主題揭露	N/A	國際倡議	23 43-44	

存保與你

一同愛護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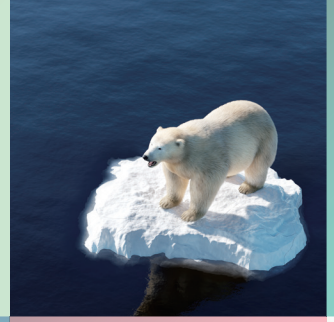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免付費電話：0800-000-148
網址：https://www.cdic.gov.tw
E-mail：cdic@cdic.gov.tw

中區辦事處
403252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2371-2756

南區辦事處
802609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331-1226